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90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398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30日
聲請人	姚嘉萍
案由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9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5次之犯行（查其係分別以新台幣20,000元、15,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販賣第一級毒品），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53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1個8年10月有期徒刑、1個8年2月有期徒刑、3個7年9月有期徒刑，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61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3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900號姚嘉萍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